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介接、下載作業  
及網路申報系統 操作說明



#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貳

注意事項

參

授權作業

肆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

伍

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貳

注意事項

參

授權作業

肆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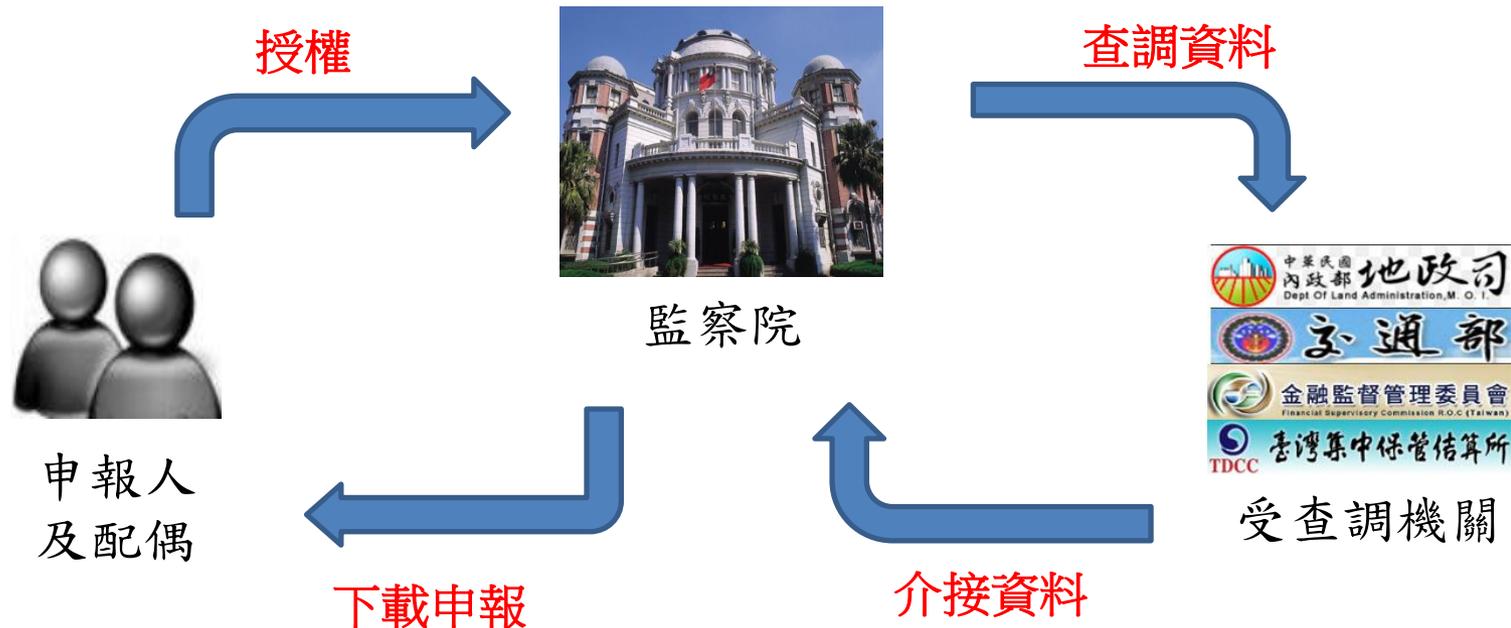
伍

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 壹、背景說明

監察院及行政院為提升財產申報之便捷性，規劃於104年度定期申報期間辦理「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作業」，說明如下：





#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貳

注意事項

參

授權作業

肆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

伍

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 貳、注意事項

## 授權作業 時間

- 授權監察院介接「申報日為104年11月1日」之財產資料。
- 申報人及配偶須於104年9月16日至10月5日間辦理線上授權。

## 授權作業 方式

- 104年度僅提供線上授權，即申報人及配偶須使用各自之自然人憑證，分別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線上授權。無紙本授權服務。
- 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授權（或單親撫養），始可介接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 若僅申報人授權，配偶未授權，則僅提供本人之財產資料。

## 下載介接資料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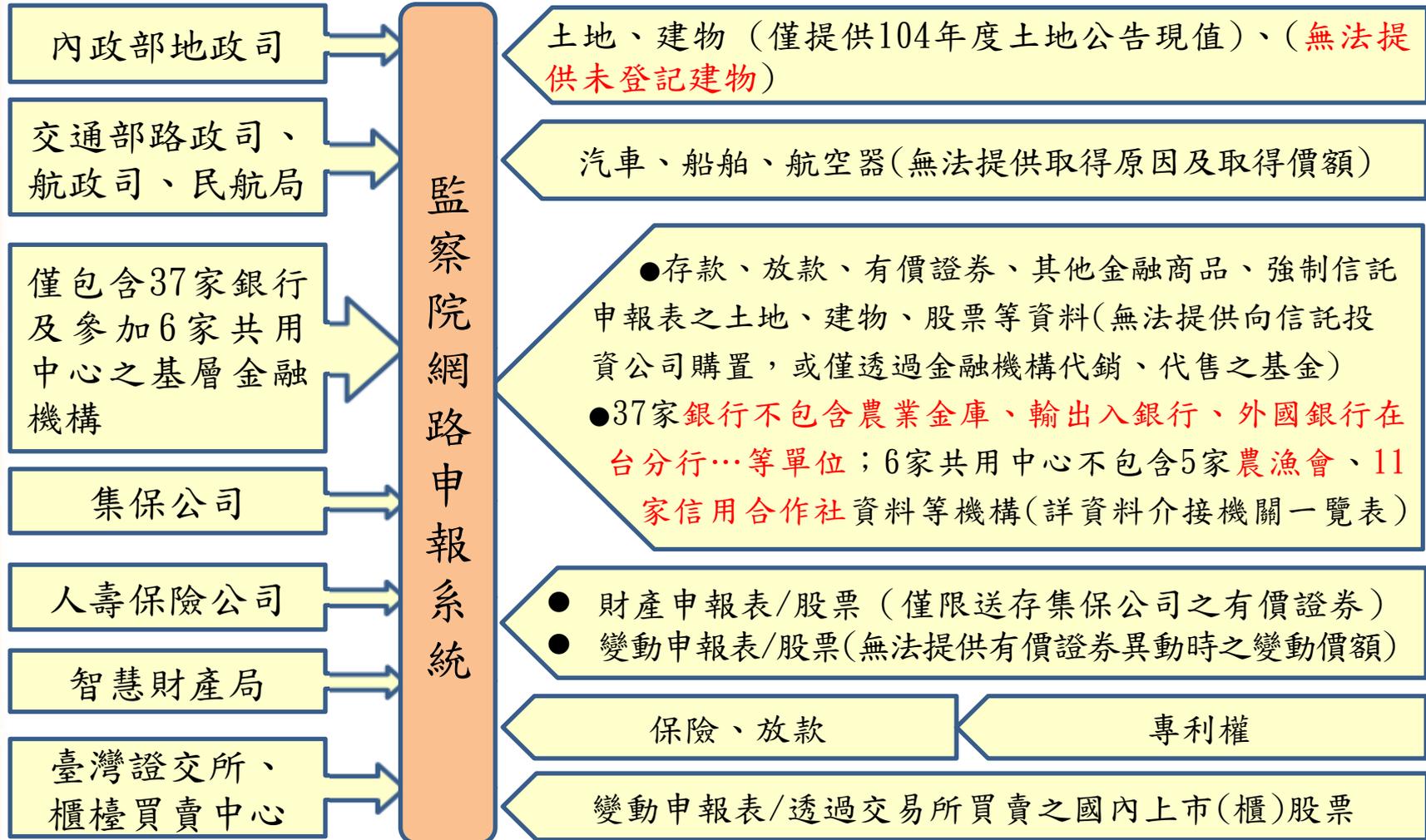
- 104年12月5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
- 監察院介接「申報日為104年11月1日」之財產資料，若申報人需修改申報日，請自行重新確認財產資料。

## 下載介接資料 注意事項

- 非所有財產資料均能完整介接，請參考「資料介接機關一覽表」所臚列之介接機關及項目後，再為申報。
- 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始得上傳申報表。



# 貳、注意事項 介接財產來源及項目





##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本表於 104 年 12 月 5 日將視各受查調機關回覆情形再為修正，並置於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專區及申報區)

**注意：因各受查調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資料恐因其配合狀況及資訊化程度等因素，而有提供不完整情事，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始能確保資料無訛。**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資料介接機關
一、	土地、建物 (不含未登記建物)	內政部地政司
二、	汽車	交通部路政司
三、	船舶	交通部航政司
四、	航空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五、	礦業權	經濟部礦務局
六、	商標、專利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七、	有價證券—上市、上櫃、興櫃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部分下市櫃仍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不含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事業投資)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八、 (註)	1. 存款(帳戶餘額) 2. 放款 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僅包含以【特定金錢信託】之方式向金融機構購置之基金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臺灣銀行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 臺灣土地銀行 7. 第一商業銀行 8. 華南商業銀行

#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資料介接機關↵
	置之基金↵ (申報人申報前，請再確認基金申購管道。如逕向信託投資公司購置，或僅透過金融機構代銷、代售之國內外基金，仍請自行填報。)	8. 華南商業銀行↵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 彰化商業銀行↵ 1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3. 高雄銀行↵ 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5. 台中商業銀行↵ 16. 京城商業銀行↵ 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8. 陽信商業銀行↵ 19. 聯邦商業銀行↵ 2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1. 元大商業銀行↵ 22. 玉山商業銀行↵ 23. 凱基商業銀行↵ 2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5. 大眾商業銀行↵ 2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27. 安泰商業銀行↵ 28. 瑞興商業銀行↵ 29. 華泰商業銀行↵ 30. 板信商業銀行↵ 31. 三信商業銀行↵ 32. 永豐商業銀行↵ 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3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3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36.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 37. 澳商澳盛銀行↵ 38. 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
4.	其他金融商品— 黃金存摺、 <u>連動債</u> 等↵	



#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資料介接機關↕
		39. 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 ↕ 40. 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 ↕ 共同利用中心↕ 41.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 42.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 43. 信聯社南區資訊中心↕ ↕
九、↕	1. 保險↕ 2. 放款(含保單借款)↕	1.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5.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3.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資料介接機關↵
		24.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5. 英屬 <u>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 ↵
十、↵	變動股票↵	1. 臺灣證券交易所(104年新增)↵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新增)↵
十一、 備註↵	<p>項次八、編號 38 至 43 之 6 家共用中心，<b>不提供</b>下列農漁會暨信合社之財產資料，請申報人自行查詢後申報：↵</p> <p>1. <b>不提供</b> 5 家農會所持有之財產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li> <li>(2) 新北市新莊區農會↵</li> <li>(3) <u>臺中市農會</u>↵</li> <li>(4) <u>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u>↵</li> <li>(5) 高雄市農會↵</li> </ul> <p>2. <b>不提供</b> 11 家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財產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li> <li>(2)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li> <li>(3)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li> <li>(4)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li> <li>(5)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li> <li>(6)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li> <li>(7) 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li> <li>(8)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li> <li>(9) 鹿港信用合作社↵</li> <li>(10)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li> <li>(11)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li> </ul>	



#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貳 注意事項

參 授權作業

肆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

伍 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 參、授權作業

104年9月16日~104年10月5日間

於「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授權，  
操作步驟如下：

1. 下載「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2.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

3.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4. 申報人(及配偶) 線上授權及上傳

5. 授權結果查詢



# 參、授權 1. 下載「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方式一

可由專設網站 <https://pdis.cy.gov.tw> 下載「網路申報軟體」

方式二

中華民國監察院 全球資訊網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 搜尋「監察院」

2. 選擇「陽光法案主題網」

- ☰ 中文網
- ☰ English
- ☰ 兒童網
- ☰ PDA
- ☰ **陽光法案主題網**
- ☰ 人權保障主題網
- ☰ 建築物主題網



3. 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GO」





# 參、授權 1. 下載「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使用手冊下載
- 相關連結
- 聯絡資訊

### 軟體下載

#### 申報程式 v1147 版

**下載** (含申請財產資料授權)

5

以下訊息僅供辦理「104年度定期申報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申報人參考：

1. 請申報人及配偶分別使用「自然人憑證」，於104年9月16日至同年10月5日期間，至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授權作業(請點選上方字樣，**下載前務必閱讀網路申報下載操作事項**，避免發生無法上傳情形。

**下載前務必閱讀網路申報下載操作事項**

憑證，請向任一縣市戶政事務所(請點選：[申報手續及各](#)電話。

財產資料，係以「1...  
作業之申報人，請於...  
載本院介接之財產資料做為申報參考，並於104年12月31日...  
為申報完成。

4. 下載前請詳閱「網路申報下載操作事項」



7



6

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下載「[財產申報資料授權作業操作說明](#)」參考。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AM 8:30~PM 12:30; PM 13:30~PM 17:30。服務電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02) 2341-3183，[各責任區承辦人](#)。



# 參、授權

## 1. 下載「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1. 連結讀卡機並插入自然人憑證



2. 開啟桌面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檔案

請輸入PIN

請輸入PIN  確定

3

身分證正式機版本：v1113

請輸入身分證

確認 取消

正式機版本：v1113

4



# 叁、授權

## 2.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

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正式機版本：v1113

請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 正式機版本：v1113 [法令規章與函釋](#)

<b>強制信託身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總統、副總統</li><li>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li><li>3. 政務人員</li><li>4.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li><li>5. 直轄市長、縣市長</li></ol>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b>身分變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 立法委員(院長、副院長除外)</li><li>7. 直轄市議員</li></ol>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b>一般身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8. 有給職之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li><li>9.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li><li>10. 代表各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li><li>1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li><li>12.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li><li>13. 鄉鎮市長、縣市級民意代表、鄉鎮市級民意代表</li><li>14.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li></ol>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 參、授權

## 3.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功能  
於104年9月16日~104年10月5日間，開放使用

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註：請填寫不用信託的財產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註：填寫應信託的土地、建物及股票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註：填寫新增信託的土地、建物及股票

信託指示通知  
(對已信託或應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欲為指示時使用)

更正申報表  
註：本次申報期限過後才可使用

回上一頁

強制信託身分

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年度定期申報使用)

更正申報表  
註：本次申報期限過後才可使用

回上一頁

變動身分

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註：本次申報期限過後才可使用

回上一頁

一般身分

# 參、授權 3.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15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監察院利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如附表，另請注意：介接機關隨時會有增減，且該等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始能確保資料無訛）取得申報人及配偶之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申報。

具強制信託身分之申報人及配偶同申報人於使用網路申報系統時下載具變動身分申報人及配偶同時授權上櫃股票變動資料，並提供申報人

存款及有價證券等欄位後，提出存款及有價證券等欄位後，提供當日之信託財產資料，並提供「日」間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

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104年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上傳，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若有無法透過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保險、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人仍應確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故意隱匿財產及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

### 貳、注意事項

1. 監察院辦理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申報，以104年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 監察院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上傳，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3.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若有無法透過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保險、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人仍應確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故意隱匿財產及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

我已閱讀

版本:w1115

小提醒：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確實詳閱「授權事項」及「注意事項」後，再勾選「我已閱讀」，並「確認」送出。



# 參、授權 3.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15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林大同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8。
- 2.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請先退出憑證，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
- 3.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申報人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 4.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請勾選畫面上方「單親撫養」選項，系統自動將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 5.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務必點選畫面下方「上傳」按鈕，始完成授權作業。如申報人配偶無自然人憑證者，請刪除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點選畫面下方「上傳」按鈕，始完成授權作業。
- 6.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則未成年子女之授權同步取消。

**新增** **修改** **刪除**

管理	稱謂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本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配偶	林
	子	林

**提醒您：**

- 1.系統自動帶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如有不符，請自行更修。
- 2.請詳閱畫面右方「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俾正確辦理授權。

版本:v1115



# 參、授權 4-1. 申報人及配偶均授權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15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林大同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 ]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8。  
 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後，請先退出憑證，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  
 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申報人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授權	配偶	林大同		
	子	林小方		

1. 點選「授權」

2.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

3. 未成年子女即同步授權

4. 點選「上傳」

上傳成功

確定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2014/8/14 上午 01:15:15
取消授權	配偶	林大同		2014/8/14 上午 01:20:06
	子	林小方		2014/8/14 上午 01:20:06

上傳 最近一次上傳時間：2014/8/14 下午 12:17:44 離開

授權前

授權後



# 叁、授權 4-2. 申報人授權, 配偶不授權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15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林大同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新增 修改 刪除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1.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2113183分機490~498。  
2.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居住證，再插入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授權	配偶	林大同		
	子	林小方		

上傳

上傳成功

確定

管理 取消授權 稱謂 本人 姓名 變動測試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2014/8/14 下午 12:12:22

上傳 最近一次上傳時間：2014/8/14 下午 12:17:44 離開

1. 選擇「刪除」

2. 選擇配偶欄，並點選「刪除」

3. 選擇未成年子女欄，點選「刪除」

4. 點選「上傳」

5. 點選「確定」

授權前

授權後



# 參、授權 4-3. 單親撫養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單親撫養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8。  
 2. 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請先退出憑證，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申報人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子	林小方		

上傳成功

1

2. 勾選「單親撫養」按鈕  
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

4

3

授權前

授權後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2014/8/14 下午 12:12:22
	子	林小方		2014/8/14 下午 12:12:22

最近一次上傳時間：2014/8/14 下午 12:17:44



# 參、授權

## 5. 授權結果查詢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使用手冊下載
- » 相關連結
- » 聯絡資訊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日)：

 / 

查調日期：

驗證碼：

K46Z

2. 填寫資料

3

送出

重填

4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授權方式	授權時間
變動測試		本人	線上	2014/8/14 下午 12:12:22



#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貳 注意事項

參 授權作業

肆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

伍 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 肆、下載介接資料

104年12月5日~104年12月31間

於「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操作步驟如下：

1. 登入系統及驗證身分

2. 確實閱讀「下載介接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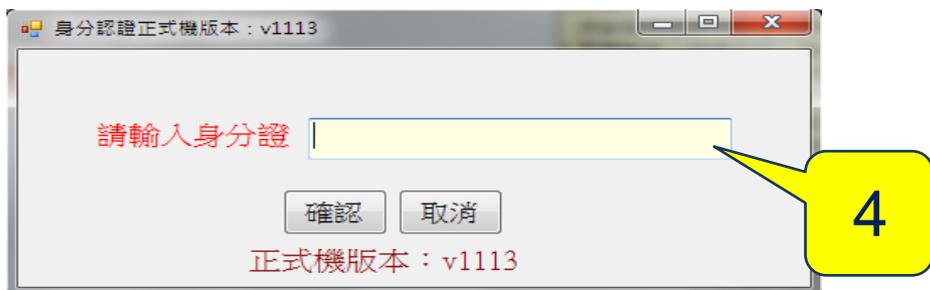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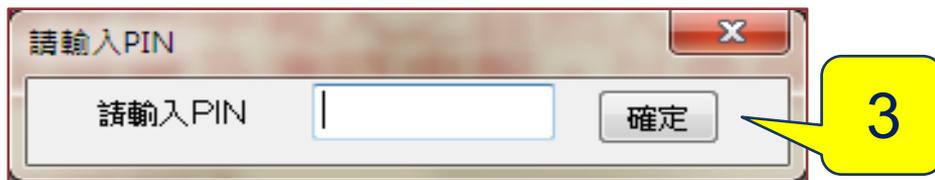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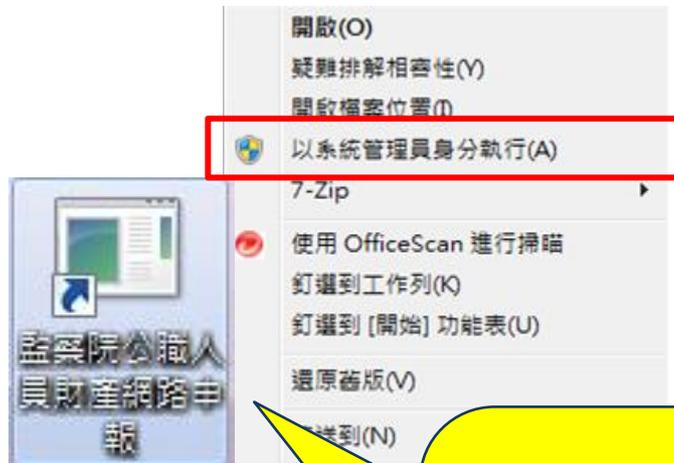
3. 下載財產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5. 存檔及列印收據



# 肆、下載資料 1. 登入系統及驗證身分





# 叁、授權

## 2.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

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正式機版本：v1113

請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 正式機版本：v1113 [法令規章與函釋](#)

<b>強制信託身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總統、副總統</li><li>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li><li>3. 政務人員</li><li>4.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li><li>5. 直轄市長、縣市長</li></ol>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b>身分變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 立法委員(院長、副院長除外)</li><li>7. 直轄市議員</li></ol>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b>一般身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8. 有給職之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li><li>9.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li><li>10. 代表各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li><li>1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li><li>12.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li><li>13. 鄉鎮市長、縣市級民意代表、鄉鎮市級民意代表</li><li>14.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li></ol>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 肆、下載資料

## 3. 下載財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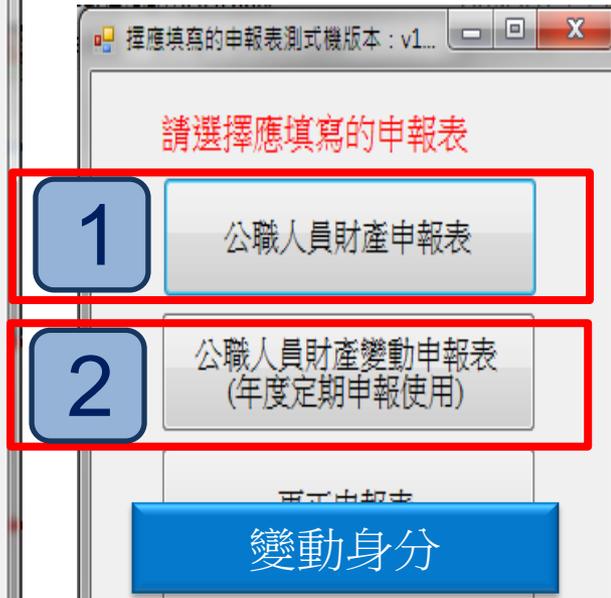
信託申報表及變動申報表

須「分別下載介接資料」及「分別上傳」



請先進行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下載、修改及「上傳」。

如具有信託財產，請再進行 **2**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之下載、修改及「上傳」。



請先進行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下載、修改及「上傳」。

再進行 **2**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之下載、修改及「上傳」。



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下載、修改及「上傳」。



# 肆、下載資料

## 2. 閱讀「下載介接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28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本（104）年度僅提供之介接財產項目及資料介接機關如附表，請參考。  
因資料提供之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資料恐因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提供不完整情事，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於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仍應善盡查詢、檢查及與配偶溝通之義務，始能確保資料無訛。

**附表**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http://pdisest.cy.gov.tw/Gov list.docx>

畫面內「附表」為監察院介接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本表將於104年12月5日前更新，請務必點選並詳細閱讀。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版本:v1028



# 肆、下載資料

## 3. 下載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  
1.自行登打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

選項1：僅供申報人查看介接資料之內容，（為PDF檔）無法直接申報。

選項2：

提供申報人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請申報人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後，確實檢查及修正財產資料是否正確，再進行申報表「上傳」，始完成申報作業。

選項3：

1. 提供申報人自行登打申報資料，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
2. 定期申報期間（10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已上傳成功後，需修改申報資料者，請點選本項按鈕，進入後再選擇「下載已上傳最終筆資料」或「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辦理更正事宜。



# 肆、下載資料

## 3. 下載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  
1.自行登打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地號	181.00	196/10000	變動測試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地號	1271.00	196/10000	變動測試			

總申報筆數：2筆

1. 本表為介接之財產資料  
2. 本表為PDF檔，無法直接申報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建號	91.53	全部	變動測試	094/03/07	買賣	(含陽台3.94平方公尺, 露台8.28平方公尺)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建號	550.09	196/10000	變動測試	094/03/0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總申報筆數：2筆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長及、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汽車)	1587		變動測試	080/11/22	買賣	(新領)

總申報筆數：1筆



# 肆、下載資料

## 3. 下載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  
1.自行登打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

\*申報日 民國 104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人姓名 變動測試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1為必填)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職稱1為必填)  
1. 委員

\*機關地址 (機關地址1為必填)  
1. 臺北市 中正區 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聯絡電話(公) (02) 33335555 # \*聯絡電話(宅) (02) 55552222 #

\*行動電話 0933333333 行動電話為必填欄位，如無可填0！

\*通訊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1號

\*戶籍地址 新北市 板橋區 橋新路2號  同通訊地址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1. 申報日自動顯示「104年11月1日」。

2. 若欲修改申報日，請重新確認財產資料，再上傳。



# 肆、下載資料

## 3. 下載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審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  
1.自行登打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列印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日不可小於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申報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1為必填)

\*職稱 (職稱1為必填)

\*機關地址 (機關地址1為必填)

\*聯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新北市  板橋區  橋新路2號  同通訊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提供「自行登打資料」或「修改已上傳的申報資料」使用

- 請權**
- 1.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2.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PSN)。
  - 3.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 4.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 5.離開。

#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41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國內/境外 國內

土地坐落(國內) 高雄市 鼓 五 小段 0125 - 1222 地號

土地坐落(境外)

\*面積 258 公畝

\*權利範圍 1 / 2365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變動測試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4 年 04 月 20 日

\*登記(取得)原因 繼承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 (此欄位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房地合購者,取得價額請填寫房地產合購總價額;並於補充說明欄位註明。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贈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041

財產項目  
頁面區

可由「財產項目  
頁面區」選擇欲  
填寫的財產類別

資料  
登打  
區

資料顯  
示區

提供操  
作說明

可查看本年度  
介接之機關及  
財產項目

亦可由下方「上頁、  
下頁」選擇欲填寫  
的財產類別

「存檔」功能為  
全份檔案存檔,  
非單筆資料存檔

作業功能區

#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新增)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41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b>土地</b>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國內/境外 國內

土地坐落 高雄市 鼓山區 段 一二五 小段 0125 - 1222 地號

\*權利範圍 1 / 2365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變動測試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4 年 04 月 20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此欄位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房地合購者,取得價額請填寫房地產合購總價額;並於補充說明欄位註明。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贈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高雄市鼓山區...	25800	1/2365	變動測試	094/04/20	繼承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041

財產項目  
頁面區

資料  
登打區

資料顯  
示區

作業功能區

1. 選擇  
頁面

2. 登打  
資料

3. 點選  
「新增」

4. 資料  
顯示



#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修改)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41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財產項目 頁面區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價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國內/境外 國內

土地 鼓山區 鼓山小 段 一二五 小段 0125 - 1222 地號

土地

\*面積 2500 公畝 = 258 尺

\*權利範圍 1 / 2365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變動測試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4 年 04 月 20 日

\*登記(取得)原因 繼承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 (此欄位限輸入20)

新增 **修改** 刪除

3. 修改資料

1. 選擇頁面

2. 選擇欲修改的那一筆資料

4. 點選「修改」

資料登打區

資料顯示區

作業功能區

說明F1 | 資料介接機關 | 上頁(P) | 下頁(N) | 存檔(S) | 離開(E)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房地合購者,取得價額請填寫房地產合購總價額;並於補充說明欄位註明。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贈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時間	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金山區...	111	1/3	變動測試,林小方	101/03/02	繼承	5,556,666
宜蘭縣礁溪鄉...	222	1/5	林小方	102/03/02	買賣	9,992,200

版本:V1041

#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刪除)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41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財產項目 頁面區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b>土地</b>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1. 選擇頁面

土地坐落(國內) 鼓山區 鼓山小 段 一二五 小段 0125 — 1222 地號

土地坐落(境外)

\*面積 2580 公畝 = 2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2365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變動測試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 (此欄位限額)

2. 選擇欲刪除的那一筆資料

3. 點選「刪除」

資料登打區

資料顯示區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金山區...	111	1/3	變動測試,林小方	101/03/02	繼承	5,556,666
宜蘭縣礁溪鄉...	222	1/5	林小方	102/03/02	買賣	9,992,200

作業功能區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041

#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31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國內/境外: 國內

土地坐落(國內): 臺北市 中正區 123 段 一一二 小段

土地坐落(境): 下拉式選單

\*面積: 111.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測試

\*登記(取得)時間: 094/01/01

\*登記(取得)原因: 繼承

取得價額: 55661

補充說明: 若[登記取得時間]為五年以內，一定要輸入[取得價額]!

自動稽核 確定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即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房地合購者，取得價額請填寫房地產合購總價額，並於補充說明欄位註明。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常用網頁連結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094/01/01	繼承	55,661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131

#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31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種類 綜合存款

\*存放機構 名稱選單 0095234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總額 22566 \*幣別 美元 \*匯率 29.54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666599.64

\*所有人 測試

總金額： 6467388.64 元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新臺幣存款+外幣存款+其他幣別（經折合新臺幣）存款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3.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  
4.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5.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筆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網頁連結](#)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查詢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總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
▶ 新臺幣存款	活期存款	0084310華南商業銀...	測試	新臺幣	5,800,789	5,800,789
外幣存款	綜合存款	0095234彰化商業銀...	測試	美元	22,566	666599.64(匯率:29.54)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131

填寫後自動折合新台幣

自動加總

#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31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存款機構

有價證券

1.存款機構型態

說明：請依序點選「1.存款機構型態」、「2.存款機構分類」、「3.存款機構名稱」鈕，系統自行帶出代碼與存款機構名稱。

E銀行  
C信用合作社  
F漁農會  
P郵局

總行代碼(3碼)+存款機構名稱

\* 郵局總行代碼為700；未列於選單之國內、外金融機構，輸入999+金融機構名稱（例如：999華安銀行或999Citibank）

外國銀行

確認 取消

查無資料時可直接輸入「銀行名稱」

2.存款機構分類

3.存款機構名稱

關鍵字搜尋：

001中央銀行  
004臺灣銀行  
005臺灣土地銀行  
00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7第一商業銀行  
008華南商業銀行  
009彰化商業銀行  
01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1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1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15中國輸出入銀行

0000011中央銀行業務局  
0000022中央銀行國庫局

1. 可由左方點選存放機構  
2. 或關鍵字搜尋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131

# 肆、下載資料

##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89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申報類  聲明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  
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

上傳成功!!  
收案編號:7711 姓名:信託測試  
服務機關:司法院 職稱:大法官  
申報日期:1041101 申報類別:定期申報  
上傳日期:1041210194322

確定

注意事項:  
上傳前請先選擇「申報種類」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  
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  
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  
查詢基準日。

上傳成功,即  
申報成功,不  
需另寄送紙本  
申報表。

可自行查詢  
申報結果及  
列印收據

上傳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089



#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29

## 監察院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受託人 | 土地 | 建物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

申報人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

申報年度

紙本郵寄信託附件

新增信託附件檔案 (本系統上傳檔案容量以2MB【約A4大小3頁】為上限)

檔案上傳路徑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說明F1 | 資料介接機關 | 上頁(P) | 下頁(N)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129

### 信託身分人員：

1. 如具信託財產者，仍須辦理「信託財產申報表」下載、修改並上傳。
2. 信託財產申報表於上傳前，請務必檢附附件（信託清單）。請使用本系統匯入信託附件，同步上傳。



#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債權 | 債務 | 其他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

*申報日	民國 104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人姓名	變動測試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臺南市議會		
*職稱	議員		
*機關地址	臺南市 安平區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年 月 日止		
*聯絡電話(公)	( 06 ) 6666666 #	*聯絡電話(宅)	( 06 ) 6666666 #
*行動電話	0911111111	行動電話為必填欄位，如無可填0！	
*通訊地址	臺南市 新營區 忠孝路1號		
*戶籍地址	臺南市 新營區 忠孝路1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 變動身分人員：

1. 請確認變動期間(即上一年度申報日及本年度申報日)。
2. 不論土地、建物、國內上市(櫃)股票有無變動，均須填寫「變動申報表」並上傳。



# 肆、下載資料 5. 存檔及列印收據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89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申報軟體資料  
上傳後：列印本機最後一次上傳資料

列印方式

預覽列印       直接列印

此致單位

監察院

列印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089

可預覽列印  
或直接列印  
申報表供參



# 肆、下載資料 5. 存檔及列印收據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89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土地變動情形 | 建物 | 建物變動情形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現金 | 存款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傳前：列印目  
傳後：列印本

另存新檔

桌面

預覽列印

位

列

離開前,是否要存檔?

是 否

預設存檔於本機「桌面」  
該檔案為PSN檔，無法直接開啟，  
須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讀取  
儲存的申報資料」進行開啟。

說明F1 | 資料介接機關 | 上頁(P) | 下頁(N)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089



# 肆、下載資料 5. 存檔及列印收據

https://pdis.cy.gov.tw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使用手冊下載
- » 相關連結
- » 聯絡資訊

1

申報結果查詢

2. 填寫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日)：

\*申報年度：

送出

重填

3

4

網路申報專區內左方提供多項功能，請參考使用。

案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申報日期	申報表名稱	上傳時間	類別	刪除註記	管理
89	變動測試	臺北市議會	議員	1040202	財產申報表	1040421 17:19	就(到)-職申報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48	變動測試	臺北市議會	議員	1040429	財產申報表	1040430 13:53	定期申報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49	變動測試	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104040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1040430 14:02	就(到)-職申報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20205	變動測試	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104040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1040518 12:36	就(到)-職申報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貳

注意事項

參

授權作業

肆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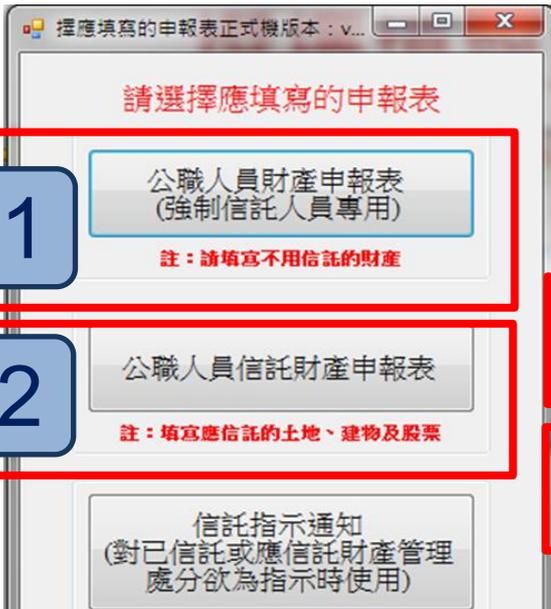
伍

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 伍、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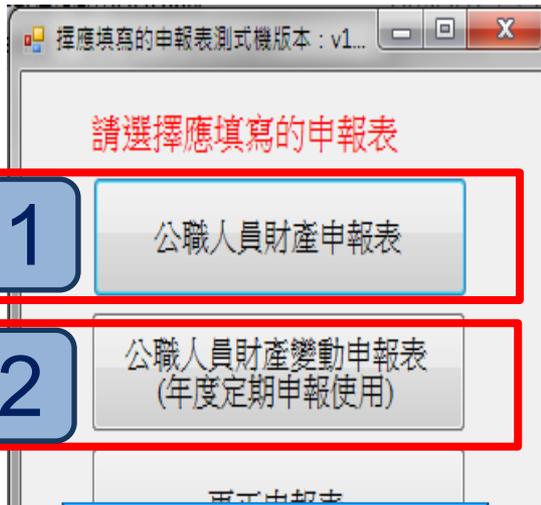
系統自動判定您的身分  
自動導引到您應填寫的申報表



強制信託身分

請先進行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申報及上傳。

如有信託財產，請再進行 **2**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之申報及上傳(務必檢附信託清單)。



變動身分

請先進行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申報及上傳。

再進行 **2**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之申報及上傳。



一般身分

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申報及上傳。



# 伍、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

\*申報日 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申報人姓名 [ ] 國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1為必填) [ ]

\*職稱 (職稱1為必填) [ ]

\*機關地址 (機關地址1為必填)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各3段200號8樓

1.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選擇一
2.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PSN) → 選擇二
3. 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 選擇三
4.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5. 離開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 選擇一：**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建議辦理「定期申報」之申報人下載參考運用。
- 選擇二：**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讀取儲存於本機的申報檔案(包含向法務部申報的檔案)。
- 選擇三：** 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可直接下載已上傳過的檔案，修改後申報。



# 伍、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0 年 01 月 01 日

\*申報人姓名 變動測試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1為必填)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職稱 (職稱1為必填)

- 委員
- 
- 

\*機關地址 (機關地址1為必填)

- 臺北市 中正區 濟南路12樓
- 
- 

\*聯絡電話(公) ( 02 ) 33335555 #  \*聯絡電話(宅) ( 02 ) 55552222 #

\*行動電話 0933333333 行動電話為必填欄位，如無可填0！

\*通訊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1號

\*戶籍地址 新北市 板橋區 橋新路2號  同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申報日請填寫「10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查詢申報日當日之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 伍、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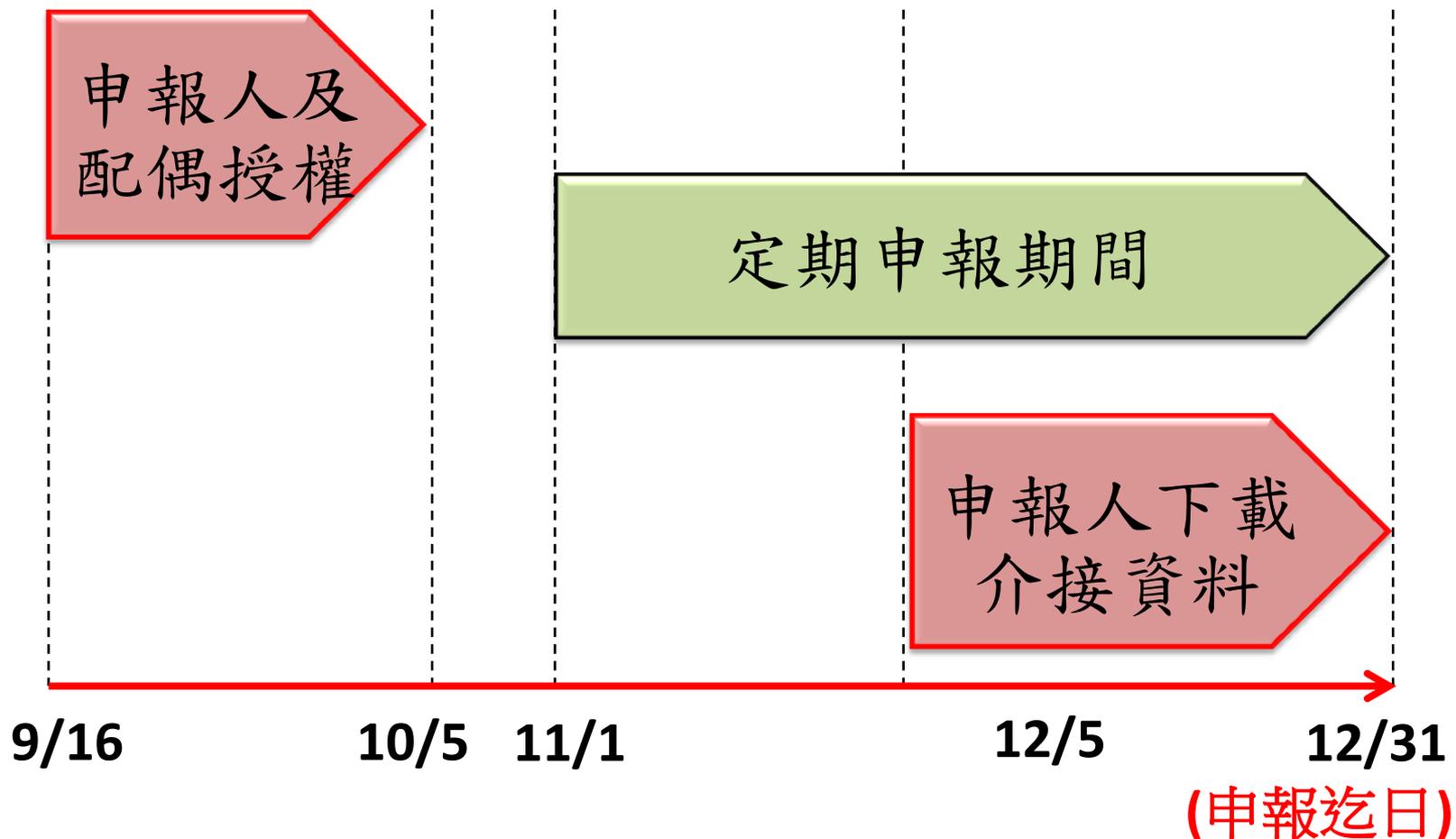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網路申報操作  
方式一請參閱  
本簡報第29頁  
至第41頁。

請務必於**104**  
**年12月31日前**  
上傳財產定期  
申報表。



# 104年度授權介接及下載資料時程表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責任區電話一覽表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41-2650

承辦人/分機 /代理人	責任區		
李先生/498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教育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議會	桃園市
蕭先生/497	國防部(陸軍)、法務部、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	宜蘭縣
蔡小姐/494	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台灣省政府		
曹小姐/493	國防部(憲兵)、農委會、國發會	臺中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竹縣、新竹市 南投縣
何小姐/492	財政部、外交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議會	屏東縣
陳小姐/491	經濟部、退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議會	臺東縣
謝小姐/490	國防部(其他)、內政部、公平會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苗栗縣 花蓮縣
馬小姐/181	國防部(海軍、空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總處、金管會、中央銀行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議會	彰化縣
楊小姐/188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水利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能源局、智慧財產局、礦務局】	臺中市議會	金門縣、連江縣 澎湖縣、嘉義縣 嘉義市、雲林縣



# 敬請指教

網路申報好處多  
便利環保又安全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敬啟

02-23413183分機490~498

